

# 嶺南大學基督徒校友會章則

## 1. 總綱

1.1.定名：本會定名為「嶺南大學基督徒校友會」

( 英文名稱為 Lingnan University Christian Alumni Association )

以下稱「本會」。

1.2.會址：本會會址為「香港屯門青山公路 8 號劉仲謙樓上層 15 室校牧處」。

1.3.宗旨：團結各基督徒校友，提供互動交流、彼此代禱的平台，促進與母校之聯繫，支持及協助推動母校之基督教事工發展。

1.4.法定語言：本會法定語言為中文。

## 2. 信仰

《使徒信經》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因著聖靈成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

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

阿們！

## 3. 會員

### 3.1.資格及分類

3.1.1.基本會員：畢業於嶺南大學之文憑或學位課程者均可登記成為基本會員。

3.1.2.附屬會員：現就讀或曾於嶺南大學就讀者、現職或曾於嶺南大學任職者均可登記成為附屬會員。現就讀嶺南大學的附屬會員之會籍於其畢業後終止，可登記成為基本會員。

3.1.3.榮譽會員：由幹事會邀請對本會支持及有貢獻之人仕出任榮譽會員。其會籍期為通過當日至幹事會任期結束。

### 3.2.權利

3.2.1.基本會員：每一基本會員均享有同等權利，此等權利包括選舉、被選、提名、提議、和議、表決及罷免等。此外，並享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3.2.2.附屬會員：每一附屬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但無提名、提議、和議、選舉、被選、罷免及表決之權利。

3.2.3.榮譽會員：每一榮譽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但無提名、提議、和議、選舉、被選、罷免及表決之權利。

### 3.3.義務

3.3.1.基本會員：包括認同和遵守本會會章、支持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按時繳交會員費，及共同組成本會之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等各項義務。

3.3.2.附屬會員：包括認同和遵守本會會章、支持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及按時繳交會員費。

### 3.4.紀律

3.4.1.凡違反本會會章或使本會名譽受損者，並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者通過，其會籍將被撤消，會費不獲發還。

3.4.2.本會任何幹事會成員如有失職，引致本會名譽或任何方面受損，或引致本會行政及活動產生不便，經調查屬實後，並於會員大會上通過，予以解除職務或革除會籍，甚至追討有關的損失。

## 4. 會員大會

4.1.組織：會員大會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是本會最高權力決策機構，為本會之立法、監察、及選舉機構。

4.2.職權：通過及修訂會章、選舉及罷免幹事、檢討及通過幹事會會務和財務年報、訂定會務方針、提名及通過邀請本會顧問及討論和決定其他有關事項。

4.3.會議：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幹事會負責召開，在每年3月舉行。在該大會中，須報告幹事會之週年工作及財務報告、檢討通過幹事會會務、通過及修訂會章、處理幹事會選舉及補遺等相關事項。出席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之10%或30人，以較少者為準。

### 4.4.會員大會安排

4.4.1.幹事會必須在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天正式通知全體會員。

4.4.2.如因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大會，則須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續會；出席的基本會員人數必須多於幹事會成員，否則須再次召開會員大會續會。

4.4.3.如幹事會議決，或經二十名基本會員書面聯署提出要求，幹事會必須在六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4.4.會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秘書為會員大會的當然秘書。如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為大會主席；如因沒有主席而無法召開大會，則需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續會。

4.4.5.如出席會員需要提出一項議案，必須得到至少一名會員和議才能成立。

4.4.6.會議主席為主持會議之最高權力者，負責執行會議程序。

4.4.7.會議時主席沒有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票相等，主席才有最後表決權。

4.5.投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議決項目最少要有半數或以上出席會員參與投票方為合法。一般議決項目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彈劾議案須獲在場基本會員總數三分之二贊成始獲通過。

## 5. 幹事會

### 5.1. 幹事會的成立

5.1.1. 幹事會為本會之常設執行機關，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本會日常運作。

5.1.2. 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1.3. 幹事會均根據本會章規定普選產生，後經會員大會確認正式成立。

5.1.4. 幹事會職權包括：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處理日常會務；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建議、策劃、制定並推動本會發展。

### 5.2. 幹事會就任

5.2.1. 幹事會任期由四月一日開始，每兩年一屆。

5.2.2. 最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報告及處理日常會務和活動事宜。

5.2.3. 幹事會總人數任何時候應不少於五人，及不多於十五人。

### 5.3. 幹事會會議

5.3.1. 以半數幹事會成員為法定人數。

5.3.2. 會長為會議的當然主席，秘書為會議的當然秘書。如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為會議的主席；如因沒有主席而無法召開會議，則作流會計算，並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續會。

5.3.3. 會議的任何議案，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能通過。

5.3.4. 會議主席為主持會議之最高權力者，負責執行會議程序。

5.3.5. 會議時主席沒有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票相等，主席才有最後表決權。

## 6. 財政

6.1.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公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6.2. 會費由幹事會議定，並於會員大會內通過。

6.3. 基本會員須按年繳交會費。

6.4.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審核監督，並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

6.5. 幹事會需負責監察有關本會之財政活動，以確保收支平衡及符合本會宗旨。

6.6. 每屆財政結餘將撥入下屆使用。

6.7. 凡中途退會者，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6.8. 本會所有款項只限用於經幹事會或會員大會所通過之項目。

## 7. 顧問

7.1. 本會可邀請以下人士擔任會務顧問，對本會會務工作提供意見

7.1.1. 母校現任教職員；

7.1.2. 現任或卸任校牧處職員；及

7.1.3. 其他能幫助會務之人士。

## 8. 修章

8.1. 本會章可配合會務狀況予以修訂。

8.2.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本會得在六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修訂會章議案：

8.2.1.有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署，動議修訂會章；或

8.2.2.幹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動議修訂會章。

8.3.修章內容及建議須於會員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三十日通知全體基本會員。

8.4.修訂會章，須經會員大會在場基本會員總數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 9. 解散

9.1.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本會得在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解散本會議案：

9.1.1.有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署，動議解散本會；或

9.1.2.幹事會全體成員四分之三多數贊成，動議解散本會。

9.2.解散動議須經會員大會在場基本會員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贊成，方可通過。

9.3.本會解散後剩餘一切資產，由會員大會決議，以本會名義撥捐予慈善團體或母校。

9.4.任何人士不得享有本會資產之分享權。